

财政部高会人才（行政事业类）培训实施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9_c48_81201.htm 关于开展高级会计人才（行政事业类）培训的通知 中直管理局，铁道部，国管局，总后勤部（财务部），武警总部（后勤部财务部），北京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：为贯彻《会计法》关于“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”的规定和中共中央“十一五”规划中关于“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快我国高级会计人才培养，着力造就一批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高素质、复合型高级会计人才，经研究，我部决定举办行政事业类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班，请各省级财政部门、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协助我部做好政策宣传、培训对象选拔、考核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基本条件 1、遵守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。 2、在省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担任分管财务的单位负责人、财务部门正处长级干部及其后备人员，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驾驭政策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分析研究能力。 3、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，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。 4、具有较好的英语水平，能够运用英语进行听、说、读、写。 5、年龄不超过40岁；身体健康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